

安徽政務

李宗仁題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第二期

本報定期四月八日

- 抗戰期間的新政治運動三計處總計局 汪精衛
- 在艱苦中解救垂危的祖國 李宗仁
- 安徽省民衆總動員初步綱要草案 章乃器
- 東戰場上的第五路軍 章雲松
- 本府第三一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 本府第六九四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 經濟部組織法
- 交通部組織法
-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
-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
- 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
- 本府指令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 安徽省地方廿五年度收支總報表

安徽政治第二期目次

專載

公文

抗戰期間的新生活運動……………汪精衛 訓令 祕字第八〇四號 令各機關 據本府祕書處簽呈為

在艱苦中解救垂危的祖國……………李宗仁 擬具安徽政治刊行簡章及價目表請提會核議施行

安徽省民衆總動員初步計劃草案……………章乃器 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令仰知照由

計劃

安徽省非常時期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 祕字第八〇九號 令各專員縣長 奉 院令知廣東

會議錄

本府第三一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

本府第六九四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登記案分別展限至二十七年六月底七月底止飭轉

法規

經濟部組織法 行所屬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祕字第八二七號 令各專署各縣府 准銓叙部函以

交通部組織法 奉 國府令准將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展期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 至本年七月底止一案囑轉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祕字第八四七號 令各機關 奉 院令知各機關等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業經疏散人員已審查合格或應准任用者無庸給委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或任命一案令行知照由 祕字第八九五號 令各機關 奉第五戰區司令長官

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 部令為 國府發表宣言聲明任何偽組織一切行為

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 當然無效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民給字第八一一號 令各縣府 規定抗戰期間各縣

應行特別保存之公物文卷清單令仰遵照辦理由

財二字第七一四號 令各專署各縣府 准財部代電

規定運送慰勞品免稅證明辦法仰遵照由

保法字第一九八六號 令各機關 據保安處案呈保

二團二中隊長季雲亭臨危逃遁請予通緝等情令仰

一體嚴緝由

保法字第一九九〇號 令各機關 據保安第一支隊

司令呈請通緝四關逃兵韓忠秀等五名歸案法辦等

因令仰一體嚴緝由

保法字第二〇五五號 令各機關據三區保安司令呈

請通緝逃警郭傳江等歸案法辦等情令仰一體嚴緝

由

保法字第二〇六三號 令各機關 據立煌縣長呈請

通緝逃犯詹鳳閣歸案訊辦等情令仰一體嚴緝由

保法字第二〇六三號 令各機關 據本省傷兵管理

處呈送潯逃傷兵章振清年貌書請予通緝等情令仰

一體嚴緝由

指令 民治字第七七八號 令宣城縣府 據報該縣五區區

長胡鏡儂等奪獲敵人地雷情形等情着各記大功一

次其餘在事隊警仍仰查明具報以憑核獎由

本府指令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財政表報

安徽省地方廿五年度收支總報表

特 載

東戰場上的第五路軍……………韋雲淞

紀 事

編輯後記（會議錄後）

專載

抗戰期間的新生活運動

汪主席二月二十二日廣播演詞

數年以來，蔣委員長提倡兩個運動，一個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一個是新生活運動。這二個運動，是互相期待的，是有同一目標的。在全面抗戰未開始以前，這兩個運動於國家民族的生存發展，已極重要；在抗戰期間，其重要性更加顯著了。換句話說，國家民族能否生存，能否發達，繫於這兩個運動之能否成功。

爲什麼說這兩個運動是互相期待的呢？我們知道，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屬於物質的，新生活運動是屬於精神的。國家民族的生存發達，要在物質精神兩方面同時爲不斷的充實與不斷的發展。這兩方面缺一不可。換句話說，缺了一方面，無異子缺了兩方面。這話怎麼講呢？舉個例來說，清潔樸素，是新生活的信條，驟然看來，似專屬於精神方面的。但是物質方面如有缺乏，清潔樸素便談不到。如今中國大多數是窮人，這些窮人所過的生活，談得上清潔麼？只怕連污穢的東西，也得不著。談得上樸素麼？只怕連破爛的東西也得不著。這樣和他們談清潔樸素，正如晉惠帝所說「兜牟何不食肉糜？」不但搔不著癢處，而且適見其殘酷了。清潔樸素，已是如此；至於禮義廉恥，則管子說得好：「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孟子說得好：「此爲救死而且不暇，何暇治禮義哉？」這是說明新生活運動有期待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進步與成就只重精神不重物質是不對的。再舉個例來說，增進幸福是國民經濟建設的企圖，驟然看來，似專屬於物質方面的；但是精神方面如有缺乏，增進幸福便談不到。因爲所謂幸福不是一部分人的幸福，而是全體的幸福；因爲要謀增進全體的幸福，所以要根據民生主義來從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這不但是物質方面須注重生產，注重大工業由國家經營，中小工業由私人經營，以期由赤貧進於小康，由小康進於家給人足；而在精神方面，則須注重公的道德私的道德。其公的的道德，莫要於愛人；如時時刻刻存著「一夫不獲時子之辜」的念頭。其在私的方面，莫要於潔身自愛。能廉潔能勇敢，能不奢縱能不自污。如果精神方面，沒有這種修養，則一切經濟建設，自皆可作爲營私舞弊的

機會；而提倡國營事業，無異於使官僚政治擴大及於經濟的領域了。這是說明國民經濟建設於新生活運動的進步與成就；只重物質不重精神是不對的。明白了這兩個運動之互相期待，則對於這兩個運動之必須同時著力，可無俟言。

爲什麼說這兩個運動是有同一目標的呢？數十年來，中國所處的國際環境，已息息有覆亡之懼。九一八以來，日本的侵略，更一步緊似一步了。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感覺到物質上的缺乏。若不急急加以準備，則民力不能充實，國力不能發展，何以救亡圖存？提倡新生活運動，是感覺得精神上的缺乏，若不急急加以訓練，則對於固有道德失了自信力，對於世界文化失了吸收力，何以救亡圖存？

所以這兩個運動，自一方面來說，固然各有所重；自目標來說，歸宿是一個的。換句話說，便是充實我們物質上精神上的力量，以救國家民族於將亡，使之由生存而發達。因爲這樣，我們認定今日只有國家統一而無地方割據；因爲這樣，我們認定今日只有民族戰爭，而無階級鬭爭；因爲這樣，我們下了決心，以最大的忍耐來從事於最低限度的準備；雖因此之故，受盡了「唯武器論」等等嘲笑，而不一置辯。因爲這樣，我們到了最後關頭，便抱定了不成功即成仁的信念，以從事犧牲；雖因此之故，受盡了「民族失敗主義」等等嘲笑，而亦不一置辯。這便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的一貫精神。我們本着這一貫的精神向著救亡圖存的同一目標而猛向前進。

以上所說，數年以來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新生活運動，其關係於救亡圖存如何重要，已可見了。至於抗戰期間比起平時其重要性之增加更不止千倍萬倍。因爲平時注意只在準備，所看見的只是人力物力之積累，抗戰期間，不但要把平時所積累的拿出來使用，並且要繼續不斷的積累，以供繼續不斷的使用。抗戰期間人力物力之使用，好比將煤和鐵投在爐火之內，煤會因燃燒而成灰燼，鐵會因鍛鍊而成鋼，我們必須知道他爲灰燼的煤，纔能有鍛鍊出來的鋼。抗戰期間，就我個人是頗願意和煤一樣化爲灰燼，只要我們的國家民族能和鐵一樣，在這些灰燼之中，鍛鍊而成爲鋼。因爲我們個人是有新陳代謝的，只要繼續不斷盡了燃燒的責任，不愁我們的國家民族，不會鍛鍊而成爲鋼，這是抗戰期間我們應有的決心，應盡的責任。

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該怎樣的注意，怎樣的努力，使民力國力能繼續不断的培養起來，生長起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如今想先就新生活運動說幾句話。

我以為抗戰期間的新生活運動，其最要緊而又最簡單的標語，是不偷生，不苟活。怎樣叫做不偷生不苟活呢？抗戰期間，我們人人要為國家民族的生存發達而努力，於工作繁簡難易雖然各有不同，而其所負的責任則無不同。我們能盡了所負責任，我們的生活，方纔有意義。到了最後，或者因力盡而死，或者因殉職而死，或者死得較早，或者死得較遲，這死得先後及其死法雖然各有不同，而其為盡了最後的責任則無不同。不但我們的生活有價值，我們的死也有價值。必要這樣，纔能叫做不偷生，不苟活。如果平時悠悠忽忽和沒事人一般，及至臨難，則又惟知以苟全性命為事，則便是偷生苟活。做了一個人偷生苟活，國家民族便失了這一個人之用。個個人如此，國家民族便只有覆亡了。人類的道德，莫大於犧牲小己，以為大羣國民的責任；莫大於犧牲個人，以為國家民族。抗戰以來，戰區中的難民顛沛流離死的最多，生的無以為生，這都是為國家民族而忍受痛苦，戰壕中的將士，死傷枕藉，餓不得食，寒不得衣，病不得藥，死不得埋，這都是為國家民族而忍受痛苦。這種痛苦，使身受者感覺着，中國人亦必同樣的感覺着。我們何以解除這種痛苦？我們惟有以不偷生不苟活的精神從事於工作。我們有生之年是工作，我們有死之日是工作。我們知道惟有工作可以解除自己的內心之痛苦。我們知道，惟有工作可以解除一般同胞的身受之痛苦。我們由感覺痛苦而決心犧牲，由決心犧牲而發出一種物質上精神上的偉大力量。這種偉大力量，是日日增長的，是永無休息的。國家民族生存發達之基礎，實在於此。這種痛苦的感覺與犧牲的決心，是古今中外一切道德的來源。不僅新生活運動為然，不僅抗戰期間的新生活運動為然。我因為覺得在抗戰期間，尤有表而出之的必要，所以簡單的作為對於新運四週年紀念的一點貢獻。

在艱苦中解救垂危的祖國

李司令長官兼主席在徐州向賴金體官兵訓話

各位官長，各位兄弟們，這次萬里長征跑到雪地冰天的北方來參戰，正是我們神聖的任務；大家應該知道，這次的戰爭，是關係整個國家的安危，所以正是一個極重大的問題而絲毫不可忽略！

慘無人道的日本鬼子，現今已加速度的向我同胞大施殘殺，猶如焚燒劫殺的強盜的升堂入室一般了。所以我們是義無反顧，而一致奮起，抱着極堅強的心志，從無限的艱難困苦中，以血花頭顱，予侵略者一個有力的警號，而爭取國家

民族的獨立自由！否則全民族必淪為奴隸，而趨於滅亡！等到淪為奴隸時，要想犧牲一切，努力反抗，已不可能了！朝鮮、台灣，就是最好的先例。不過朝鮮、台灣的愛國志士，却仍然抱着不屈不撓的反抗精神，從事革命活動；可是在全國淪陷了之後，任何主權都已操諸敵手，自然隨時隨地，總不能脫離敵人羈絆的範圍，結果所謂愛國志士，就不過只好供敵人做殘殺的犧牲品。同時，亡國之後，是沒有國際地位的，我們很容易看見弱小民族，殖民地裏的人民，每天都在強有力的帝國主義者的鐵蹄蹂躪下而得不到任何人來打不平，來援手，就是這個原因了。所以國際地位是極重要，而國家民族的生存發展更是重要。

自中日戰爭失敗後的數十年來，我國就已經屈服在暴日的欺負、侮壓之下了。堂堂華族，飽受着這樣的恥辱，有志之士，是應該要報仇的；然而仇未能報，九一八事變即失了東北！盧溝橋聲起，而華北淪陷，繼着的更有山西上海之失！現在，差不多長江下游，都淪敵手，並全國各重鎮和交通要點更無日不在敵機轟炸之中，將來沿海居民，所受的直接苦痛，必更深重；我們國家的危急，到了這樣地步，所以就是明知關於軍備上的一切，不及敵人，但爲了求生存，爲了爭取全民族的人格，也不能不咬緊牙根，奮然而起，向着敵人拚命。過去上海、山西各地的壯烈犧牲，就是這種偉大民族精神的表現，單以我七軍，四十八軍的忠勇犧牲而論，其一種浩然之氣，實在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所以上海之役，敵人的死亡確數，是一萬數千餘人，而且敵人的步兵，是非常的怕死，每次給我們忠勇將士反攻時，都被追擊一二十里，但所犯的缺點，便是每易爲敵人的飛機騷擾，而掌握不了部下，形成散亂的情形。今後は應該持之鎮定，從容不迫，隨機應變而聽命進退，這樣就必然可以減少損失。

這次上海苦戰，賴我全國上下都抱定忠烈犧牲的決心，所以就能由肯犧牲，不惜犧牲的壯烈犧牲！而引起了友邦以極大的同情！現在我們的友邦，在精神上物質上雙方面，都有極渾厚的援助，我們是應該相信在不久的將來，一定可以把敵人驅出國之外。不過在現時爲戰略上的利害關係而退守要點的表面形態，正是引敵深入的一種方式。敵人在深入了交通不便的山地，不惟立時失去他陸上機械化部隊的功効，并且還隨時有被截斷歸路而處於我們大刀闊斧之下的可能，相信在那樣的場合，每一次的竭力反攻，是一定可以把強敵消滅，那麼現在就不必爲現今的表面形勢而悲觀！

世界維護和平的英、美、法、蘇各強國，對瘋狂的暴日，是不約而同的站在同情我們的立場上加以種種譴責和抑止

，同時對於我國，更表示了鮮明的態度，將盡量接濟我們一切的需要物品。其中某友邦所接濟的超轟炸機已經飛到幾百幾十餘架，今後，還按月的每月增加一百架，這種飛機，其比日本機優勝了好幾倍，尤以飛行的速度，每小時達五百餘公里；爲日本飛機所望塵不及的特點。最近幾天，曾一度結隊飛到上海轟炸了敵人的兵艦和炸毀了敵機數十架，對於飛行人員，我們更早已在後方各處施行大批的積極訓練，未來的空戰，我們又是足以大顯神威而盡力的對敵人炸毀。因此我們要知道：如果沒有上海這樣的壯烈犧牲，則必不能博得列強同情起而援助，今後我們的反抗陣容是廣而且堅固，同時敵人的一切能力，更是已經到了窮竭的時候了，我們是應該在這樣的形勢之下而加緊努力，則最後的勝利，是絕對可以得到的！

現在再講到軍紀問題，凡是受過教育的人，凡是受過訓練的人，都應該曉得軍紀是軍隊的命脈。所以凡是有軍紀的軍隊，不論在平時、戰時，都可以發生極大的威力。本軍素來注重軍紀，愛護民衆，無論在何時、何地，都很認真的，故過去在廣東、在湖南、在江西，以迄現今在這裏，總一樣的保持着這種偉大的精神，因而便極得當地民衆的熱烈愛戴與同情。我們上官官佐，下至士兵，各人都能履行這種神聖的任務，所以隨處皆可聽到「這是第五路軍的軍隊」，異口同聲的贊譽，今後我們大家更要永遠不忘這種偉大的榮譽，一方面才可以對得住我們的老百姓；一方面更可以自慰和問心無愧。

凡是受傷的士兵，在各地醫院醫治時，總是亂鬧，胡擾的；然而單在遍地的胡鬧聲中，據各醫院院長、醫生的報告，就只有推崇本軍的傷兵爲模範傷兵。因爲本軍傷兵在各傷兵醫院中，受醫時都很守規矩，很愛惜公物，同時并且在看不了其他的傷兵的亂吵，還挺身而出來打不平。這種難得的情形，這種使人敬佩的行爲，自然就很博得人家的恭維與推愛了。但是在我們自己設想：這只可說是我們的天職，我們是應該絕對履行的，切不可因此而自滿。並更要存有：我們如此是否就可以對得住公家？就可以對得住老百姓？所以我委實覺得驚喜交集！然而最終的願望，還是希望大家竭力保持固有的榮譽進而發揚光大之一！

此外關於第七軍和四十八軍，在過去的作戰中，在無形裏犯了幾種重大的毛病！以後來居上的三十一軍，必定會不再犯了。他們在過去的作戰中，所犯的第一個缺點：就是不沉着！各級官長，在不沉着之下，往往掌握不起部隊，而任

其四散亂走，每當敵機來襲時，就極形混亂，在混亂散走之中，又間有被一些無聊的強盜式軍隊，把槍搶去，自己弄得赤手空拳的逃走，這是本軍的一種恥辱。第二個缺點：是缺少各個作戰的精神，所以極容易被敵人攻破。在現今這種現代的戰場上作戰，如果缺少自立的各個作戰精神，當然常常會給敵人打得走頭無路，因此下級幹部，以至各個戰鬥員，時時都要注意於自我力量的發揮。在有良好指揮時，就聽受指揮而進退，在指揮官無法兼顧時，自己就要判斷敵情而應戰。第三個缺點：是給養不好，因為師部的經理人員，團營部的軍需，以及連部的特務長，在戰爭激烈的後方，不惟不曉得想方法達到滿足前方作戰將士的給養；相反的更在後方乘機作亂，趁火打劫，往往有挾帶軍餉逃之夭夭！以上三項，是作戰軍隊，亟應該注意的嚴重問題！我們今後作戰，是絕對要事先顧慮周到才好！

我們的萬里山河，現在是已經給敵人摧殘破碎到體無完膚的形態了。回想我們堂堂大國，而且有五千多年的歷史文化，是無論如何都不能讓敵人如此殘殺的！所以我們雖一尺一寸的土地，也不能甘心放棄，我們十餘年來早就把抗日救國定為我們唯一的任務。我們的埋頭苦幹，我們的慘淡經營，無一不是抱定對日抗戰為主旨！今天這種大戰局面的展開，自然我們就要拉頭纜，打先鋒。我們要報仇，我們要把垂危的祖國，在艱苦中解救出來！我們要把敵人殺盡！我們爲了要實行這偉大的神聖任務，我們只有抱定犧牲到底的決心！只有血和肉，才足以驚醒敵人的迷夢。我們假使是怕死，那麼在怕死之下，只有死得更慘！橫也是一死，直也是一死，且一個人是始終不免於一死的，所以我們是應該把死字看得很輕，在抱着要報仇雪恨的全國仰望之下而作忠勇的壯烈抗戰，就是犧牲了，而偉大的精神，是可以與日月爭光，而永久的彌漫宇宙！日本鬼在幾個月的作戰過程中，是很驚懼我們忠勇，我們這種以一當三的抗敵精神，更是引起友邦注意的最大力量。現在國際形勢是快要發生變化了，挺力協助我們的友邦，已經在磨拳擦掌躍躍欲試之中了！今天正不必爲一城一鎮的得失而喪氣！我們應該看得很清楚，尤需要極了解，那麼自然可以從容應戰。最後勝利，是必定屬於我們的。

安徽省民衆總動員初步綱要草案

章乃器擬

隨着安徽省政府的改組，安徽省民衆動員的條件可說是特別的有利；但是，同時，安徽省民衆動員的任務，也是特別的加重。至少下列的兩種任務，安徽省分會是必須額外的負擔起來的：

甲、基層政治組織的改善和充實，

乙、戰時生產動員。

這兩種任務爲組織條例所未載，可說是額外的，然而並不是次要的。老實說，如果基層政治組織——保甲制度

——不改善不充實，總動員的障礙便沒法排除，總動員的目的便永遠不會達到。李主席自就任以後，屢次提出改善基層政治組織的問題，原因也就在此。至於戰時生產動員，以安徽省在抗戰中的特殊地位，在持久抗戰的原則之下，是一點都不能忽視的。我們或者可以說，前一種任務是總動員的先決條件，而後一種是總動員的基本要求。我們現在就根據這種特殊條件，在原定任務之外加上這兩種新任務，作成安徽省民衆總動員初步綱要。

一、組織程序

民衆組織和民衆動員，絕對的由上而下和絕對的由下

而上，至少在現階段的安徽省是不適用的。原來，在總會所頒的規條當中，也很明白的可以看出，動委會的組織形式雖然由上而下爲原則，而動委會的任務，却在發動由下而上的民衆力量。換言之，動委會所有的由上而下的力量，不是一種壓力，而是一種解放的力量——發動的力量。同時，就在組織程序上，也已經規定可以允許由下而上的自動自發的產生。不過，在目前的安徽省，我們還可

以把這種關係訂得格外明白些。

各級分會的組織程序，應該是：

甲、縣分會儘可能的由上而下，但也容許由下而上的自動自發的產生，不過要經過審查核准的手續。

乙、區鄉鎮分會儘可能的由下而上。那就是說：儘可能的由鄉鎮民衆大會（村民大會）產生鄉鎮分會，再由鄉鎮分會選派代表，組織區分會。將來還可以由區分會選派代表，充實縣分會。但爲應付特殊環境或求時間迅速起見，由上而下的組織不妨偶然的運用。

因此，本會的整個組織程序，變成下面的方式：

總會↓省分會↓縣分會↓區分會↓鄉鎮分會

二、工作開展——工作團

爲使本會有充實的基礎，鄉鎮民衆大會是絕對必需的；但是，爲求達到這個目的，單是派遣指導員是絕對不夠的。過去的情形往往這樣：政府頒下一個後援或者動員組織的規程，派遣指導員到各縣去；縣長和當地紳士和他敷衍一番，一面大家集合起來開一次形式的會，掛出一塊招牌，僱用幾名能辦公事而不能負責任的工作人員，任務就算完了。這種覆轍，本會是不能再蹈了。

爲要避免這種流弊，我們不能不認職工作團意義的重大。我們對於縣以下動員工作的開展，工作團可說是一個基本的力量。工作團的組織，大約是十人至二十人爲一隊，裏面應該有宣傳和組織兩種工作人員，而且可以分爲下列三類：

甲、省分會工作團

乙、縣分會工作團

丙、委託工作團

省分會工作團以由省分會組織爲原則；但是縣分會工作團願編入省分會工作團者，經審查認爲合格，也可以編爲省分會工作團。縣分會工作團由縣分會自行組織，經費也由縣分會自籌。委託工作團係民衆自動組織的工作團隊

或其他機關組織的工作團隊，經省分會認爲組織健全者，得將某種任務或某區域任務，委託其代辦，由省分會酌量發給工作費。

在縣指導員派出以後，應趕速派出工作團二三隊，前往該縣，在指導員指揮之下，開展鄉鎮工作。這樣在縣分會組織成立之後，鄉鎮分會便可以接着組織起來。

三、排除障礙——鄉鎮民衆大會

動員的目的，自然是爲着對外，但是，動員障礙的排除，却是不可少的手段。基層政治組織——保甲制度——變成動員的障礙，已經是不可掩的事實。這自然也不是保甲制度本身的問題，然而當然是一個問題。保甲制度是一個工具，這個工具如能交給民衆自己，是可能組織民衆動員民衆的；但是，目下這個工具，大部分恰好是交給壓迫民衆的土豪劣紳，那就變成了動員的障礙了。許多保甲長一面藉徵兵徵工的政令，向民衆索詐，一面又不能以宣傳方法喚起民衆的民族意識，政令民怨沸騰，壯丁逃亡而爲匪。這不但妨礙了徵兵的前途，而且擾亂了地方的治安，這是安徽省當前最嚴重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總動員是談不到的。然而，要解決這個問題，除了把保甲制度洗刷一下，還有什麼更好的辦法呢。當然，我們還應該注意到：這是一個手段，並不是一個目的，我們的目的依

然是對外抗戰。因此，我們在態度方面，依然應該是儘量的寬大；我們最適宜的態度是寬大而不姑息。

如何刷新保甲制度呢？那只有用工作團的推動力量召開鄉鎮民衆大會，以民衆坦白無私的公意，來決定保甲長聯保主任，以至區長的去留。

自然，這種工作是很艱苦的，但是一定可能成功的。首先，我們應該由省政府發出佈告，鼓勵民衆向工作團報告他們所受土豪劣紳以及保甲長的欺侮，敲詐和壓迫，鼓勵他們出席工作團發動的鄉鎮民衆大會，把他們的申訴通過大會變成公意，然後請求政府執行，同時還要制止任何暴動式的直接行動以及報復式的張大其辭。我們相信，民衆如有冤抑不平，在政府的鼓勵之下，是一定會出來申訴的。在專制時代，官吏下鄉，人民尚且敢於攔輿告狀呢。我們現在有工作團的事前發動，可以預先提拔出來大會中的中堅幹部，再有充滿着民主自由的集會方式，怎會沒法揭發民間的隱痛呢？

四、集中力量

自然，因為幹部不夠，我們還應該集中力量來做。在區域方面，我們先集中在第一第三和第四區；在每一縣當中，我們還應該集中在幾個較大的鄉鎮，小村落還只好暫時放在一旁。在土豪勢力特別雄厚的鄉鎮，縣指導員和縣

長應該親自出席鄉鎮民衆大會。倘使能够當場撤換幾個殃民的保甲長或者聯保主任，就可以使全縣觀感，爲之一變；二三等的土豪，自然就聞風匿跡了。

在集中力量的原則之下，我們還要把民衆大會的力量集中在幾個主要的任務上去。特別在對內的鬪爭當中，我們目下只能提出「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這一個口號，而對於剷除土豪劣紳，也還只能暫時集中在肅清土豪劣紳在保甲制度中的勢力這一點。否則倘使給人家看起來重新成了「無紳不劣有土豪」的景象，那是很危險的。

還有，在集會的時候，我們還應該集中努力於鼓勵民衆說話這一點，其他的儀式，只好暫時免除。推舉主席團，演說，提案等手續，一般民衆是不了解的；倘使一定要拘泥形式，徒然使他們驚惶，甚至結果反而不敢說話了。總之，我們還只好把鄉鎮民衆大會當做一個平民化的集體，的攔輿告狀，千萬不能希望過高。同時，我們也不必在初期過分重視人數問題。倘使有許多人來，那就表示他們沒有受到壓迫；沒有受着壓迫的人的冷淡，是不足慮的，我們只要能聽到受壓迫人們的意見就夠了。

五、生產動員

生產動員不單是總動員的基本要求，而且是現階段總動員改易民衆觀感的一個有力工具。目下，民衆對於動員

這一件事，厭惡懼怕的心理還是很濃厚的。要排除這種心理，一面固然應該設法提高他們的民族意識，一面還得設計一些生產動員，能使他們得着一些動員的利益才行。比方，最近有人提議利用皖西的綠麻織成二十萬雙的鞋子，由兵站發給原料工資。這件事倘使能實行，產麻的農民和鄉村婦女，就馬上可以得着一筆收入；動委會倘使在這一工作當中動員民衆去賺一些工錢，就馬上可以取得他們的信仰。又如，最近後方勤務部計劃一種運輸驛站，每三十里爲一站，聯絡遞送，徵來的工役，當天就可回家，而且可以得着報酬（運米給米，運鹽給鹽）。倘使我們能够派出工作團去鼓勵民衆參加這種運輸隊，一定也可以取得他們的信仰。以後，我們再動員他們去做一些比較艱苦的工作，也就容易了。逐漸的，他們便會視動員爲常事，那時再談徵兵，便也不成問題了。

自然，生產動員的部門是很複雜的，我們可以有：

- 甲、運輸動員
- 乙、農業動員
- 丙、工業動員
- 丁、礦業動員

等部門。這些部門，爲了作最艱苦時期的準備，都是必需的。但在初期，我們還不能做得很多；我們應該擬定一

個戰時生產動員計劃，由政府主辦，由本會動員民衆去參加。

六、民衆武裝

民衆武裝的力量，是應該由省政府訂定統一的編制，而由本會發動民衆的力量去參加的。這種編制，現在的狀況大抵是這樣：

- 甲、游擊隊——必須戰區司令長官核准
 - 乙、抗日人民自衛軍常備隊——由縣長統率
 - 丙、抗日人民自衛軍後備隊——平時就地訓練，不離生產，戰時動員
 - 丁、鄉鎮自衛隊——卽就各大鄉鎮之商團等改編。
- 本會今後努力之點，應該是丙項後備隊；我們應該儘量動員民衆去參加。此外，運輸隊，守望隊，謀報隊……等，或者可以在後備隊中組織，或者可以作爲後備隊的前身。

過去民衆武裝的缺點，就在當地流氓以較小的有組織的武力，收繳真正的民衆武裝，擴大力量，進一步再搶奪民衆的財產。流氓武裝代替了真正的民衆武裝，那真太危險了。但是，這並不是民衆武裝本身的缺點；而且，剛剛相反，正是因爲善良的民衆沒有組織，沒有真正的有組織的民衆武裝力量，才使流氓武裝抬頭。如果平時能把後備

隊的組織充實起來，流氓武裝便沒法活動。

七、民衆團體

以自由意志結合的民衆團體，可說是團結力量最鞏固的民衆組織；由上而下的動員組織固然不如，一般的職業團體也往往不如。如要能當得起最艱苦時期的任務——如失陷以後游擊戰爭和秘密工作的負擔，這種以自由意志結合的民衆團體，必須加意培養，使其臨時能起核心的作用。

有組織的民衆，畢竟是民族的力量，畢竟是可以寶貴的。目下，甚至像紅槍會一類的迷信團體，尙且能起很偉大的抗敵作用，我們還能不能加倍珍惜民衆組織的力量嗎？除了漢奸組織以外，我們真應該鉅細靡遺的加以扶植培養才好。

在鄉村裏面，除了鄉鎮民衆大會之外，我們還應該以抗敵情緒特別高漲者爲領導，組織起來民衆抗敵協會，使之成爲一個經常的組織，同時變成了鄉村民衆大會的基幹。這中間的分際是這樣：鄉鎮民衆大會是一個參政機構而民衆抗敵協會是一通常的民衆團體。

在城市裏，公務員、店員、學生、婦女的組織，都應該把他們發動起來，名稱不妨一概用抗敵協會，上面冠以「職業界」（包括公務員）及「店員」「學生」，一婦女「等字樣。

對於原有民衆團體，我們應該在工作當中給他們以正確的領導。形式的領導，爲領導而領導的領導，和以領導者自居的領導，都應該盡量避免。我們應該認定只有最正確的見解，才能發揮最真實的領導。我們也應該相信，只要參加到實際鬭爭，迷信的力量是自然會慢慢的打破的。

有許多工作，我們還應該盡量委託民衆團體担任。比方，上述委託工作團，便是委託方式的一種。此外，如補習學校之類，只要民衆團體能依照我們的標準以較小的費用承辦，我們就可以委託他們。我們也不必企圖消滅他們的名稱，一切讓他們自由的決定。

八、關係配合

有人以爲民衆總動員是政府的事情，用不着再組織什麼會，更用不着民衆代表來參加。這種意見是完全錯誤的。第一，許多動員工作都是臨時發生的，政府機構裏面往往沒有適宜的部門或者有餘的力量可以處理這種工作。第二，爲了歷史的原因，一般人對於政府總不免有一種隔閡；倘使動員工作沒有民衆代表參加，許多人便要懷疑觀望。第三，倘使我們真要動員一切的力量，民間的自然領袖是必須請他們出來號召的。

本會的性質，是政府和人民共同參加的團體，本來不必再談關係的調整。但是，我們也不妨這樣的規定：本會

應該充分尊重當地政府的行政體系，當地政府必須充分尊重本會的動員要求。事實上，合作的條件，是很自然的存在着。比方，基層政治組織的改善和本會基層組織的充實，就成爲兩位一體的事情。目下政府要剷除貧污土劣，但感覺到標準很難確定。聽了一面之辭，往往容易變成派別鬭爭的工具；只有工作團把民衆的公意通過鄉鎮民衆大會傳達出來，才能得着一個公平的標準。所以，我們應該認定動委會是在下層澈底執行政府新政策的一個力量，每一個願意執行新政策的縣長，必然會歡迎動委會的工作的。

現在我們可以作出下列的幾點結論：

- 甲、本會基層組織，以由下而上的產生爲原則。
- 乙、本會工作開展，係以縣指導員爲中堅，以工作團爲基礎；以工作團配合縣指導員，以有限度的政權配合工作團，使能取得民衆之信仰，以完成發

動鄉鎮民衆大會的使命。

丙、鄉鎮民衆大會一面爲本會建立基層組織，一面協助政府刷新基層政治機構。

丁、民衆武裝之編制及統率，爲政府職責，本會任務在動員民衆充實其組織。

戊、本會對於民衆組織取扶植培養態度，同時盡量分給工作，使成爲廣大的動員組織及參政組織的核

己、在鄉鎮中，鄉鎮民衆大會爲參政組織，鄉鎮民衆

抗敵協會爲自動組織，抗日人民自衛軍及運糧隊，守望隊，報諜隊等爲動員組織，鄉鎮分會爲領導機構。

庚、生產動員爲民衆總動員之基本要求，同時亦爲現階段培養民衆動員心理之有力工具。 (完)

計劃

安徽省非常時期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

按每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擴大造林運動宣傳週，經奉 國民政府規定有案。本年自應查照成案敬謹舉行，以崇紀念。惟其舉行辦法，歷年由實業部擬定大綱，咨送 到府轉發各縣辦理。本年未准部咨，而植樹期迫，又值抗戰期中，本省建廳特擬定安徽省非時期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發提本府第六九五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茲將載如次。——編者

計劃

- 一、各縣政府督同所屬各機關團體，并會同黨部，組織造林運動委員會，辦理造林事宜。
- 二、關於省府行署在六安造林運動事務，由六安縣政府負責兼辦。
- 三、關於省會造林運動，由懷甯縣政府會同省會警察局負責辦理。
- 四、關於大通由該市警察局，正陽屯溪等處，由各該管區署負責辦理。
- 五、舉行日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將參加團體人數分組分日栽植，由負責辦理之機關，酌派技術人員妥為指導。
- 六、總理逝世紀念日即三月十二日，應召集各界代表，在公共場所開會舉行植樹典禮。
- 七、造林地點如無大面積之林場，得分地造林。
- 八、苗木由各該縣森林施業所供給之，如大量需要而為森林施業所不足供給者，得向該林區內之省立林場領用。
- 九、本宣傳週所植樹苗，應由各該縣森林施業所妥為保管，如栽植後發現有枯死者，應即補植。
- 十、各縣造林運動經費，以不開支為原則。即或為購苗造林必不可少，亦應由縣政府核定在縣建設經費項下開支。
- 十一、各縣應於三月底以前將造林運動經過情形，編具報告一式二份呈府核轉備案。

會議錄

本府第三二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開會地點：六安安徽省政所行署。

開會時間：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張義純，劉貽燕，朱佛定，章乃器。

列席者 丘國珍，李國幹，盧兆梅，羅良鏞。

主席 張義純(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第六百九十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桂林李總司令白副司令簽

經財電請撥派赴貴府服務之憲兵團第八連官

兵薪餉一案。簽請核示案。決議：墊款及經

常費，均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第五戰區兵站總監電知，

米麵布袋已電各縣墊款購置，取據向省報銷

，此項袋款，是否由省担任，抑請中央撥付，簽請提會核議案。決議：先由省庫墊支，再請中央撥付。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第十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函請撥付正陽關浮橋每月經費，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案。決議：交建設廳核辦。

(四) 略。

(五) 據秘書處主任秘書梁杓簽呈：擬請提會規定本府內之單位，(廳、處、會、)以明系統，並秘書處管之各縣武器事項，擬請併歸保安處管理，以利統籌，等情，簽請核示案。決議：(一)照舊。(二)保管歸保安處，各縣請求由民政廳核辦。

(六) 據建財兩廳簽呈：為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二百萬元，債票函待付印，應否由府咨請劉前主席簽署蓋印案。決議：照辦。

(七) 據民政廳簽呈：奉銑代電，禁烟特派員公署

奉令裁撤，交民政廳接辦，飭遵照，等因，擬請廳內設科接辦，或將禁烟處歸廳管轄，俾將該特派員職務交其辦理，簽請核示案。決議：設禁烟處，直隸民政廳，其組織由該廳另訂之。

(八) 據民政廳簽呈：鳳陽縣長陳棠，定遠縣長陳宗熙，因擅離職守案，解送來六，可否發交保安處依法審判，抑或送交法院辦理之處，簽請鑒核，提會討論案。決議：交保安處依法審判。

(九) 密。
(十) 略。

丙、審查事項 略。

丁、臨時動議

(一) 略。

(二) 民政廳提議：阜陽縣縣長高命初調省，遺缺以呂蔭南代理，壽縣縣長柯開雲調省，遺缺以常持青代理，和縣縣長王殿之調省，遺缺以趙永智代理案。決議：通過。

本府第六九四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開會地點 六安安徽省政府行署。

開會時間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張義純，楊廉，劉貽燕，章乃器，朱佛定

列席者 丘國珍，盧兆梅。

主席 張義純(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第三百一十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通過。

(二)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明令公布交通部組織法，通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見法規欄)

(三)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明令公布經濟部組織法，通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見法規欄)

(四) 民財建三廳呈：為奉令鳳台縣縣長電陳集中壯丁需款，擬動用淝河工賑餘款情形，飭核議具復，等因，遵照核議：「所需經費，擬准於必要時，在工賑餘款項下暫行挪墊，事

後歸入地方特別預備費內清理，至賑款存餘及需用數目，仍飭分別專案報核」。復請鑒核。

(五) 略

(六) 電各區行政專員，各該公署視察員至三月一日起一律取消，仰即遵照。

一、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奉交第十一集團軍李總司令品仙真代電一件，為據壽縣財委會等請將放馬湖租糧撥借地方，以濟軍用，一案，簽請核示案。決議：已用者准予暫行借用，未用者仍須查明照案解省，分別電復李總司令及周專員。

(二) 據民政廳簽呈：據太湖縣長電，以本縣積穀，遵電悉數碾米，存備鄧口軍團撥用，此後時有大軍過境，所需食米數量甚鉅，地方籌墊米款困難，應如何辦理，簽請提會核議案。決議：飭該縣呈報撥用積穀數目，以後非有省府命令不得擅撥，至動積穀存米，以交付代金為原則。

(三) 據民政廳簽呈：奉令為第三次戰時財政緊縮案，關於丐民習藝所交民政廳查明簽核，令

仰遵照辦理，等因，似應仍予照案補助，簽請示遵案。決議：照案補助，並電省會警察局將該所現在實在情形查明呈核。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恢復經費，以利工作一案，是否照案函復，抑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決議：維持第六八一次常會議決案，該會工作由省黨部兼辦。

(五) 略。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榮譽團一萬元，遵經由庫墊撥，請提會備案，應如何歸墊，並請核示案。決議：照數墊支，並電請軍政部撥款歸墊。

(七)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地行總處呈及總金庫呈：擬自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所有存款及本廳存行庫款專款利息，一概停止，祈鑒核備案，等情，究應如何辦理，簽請核示案。決議：通過。

(八) 據秘書處簽呈：為公務員制服原料缺乏，擬請由各廳處庶務主任組織衣帽布料購置委員會，負責辦理，請核示案。決議：所有公務人員，暫時一律短服，佩帶證章，自本十月

日起實行，俟購到灰布時再置制服，並製軍帽。（由秘書處通知各廳處；由各廳處轉飭所屬機關。）

(九) 據秘書處簽呈：關於各廳處勤務制服，前曾規定藍色二套，府頒一套，自置一套，可否援照劉前任辦法辦理之處，請核示案。決議：制服式樣，查照劉前任辦法辦理，自本月十日起實行，現時准一律短服佩帶襟章。

(十) 略。

(十一) 略。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查核前兼六安縣縣長蔣炎呈送二十六年一二兩月份軍事反動犯口糧，共一千一百三十二元四角，核數均符，證件無誤，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循案在二十五年度剿匪費及總預備費項下分別造報，請示遵案。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查核前兼六安縣縣長蔣炎呈送二十六年五六兩月份未決反動犯口糧，共一千零四十元零九角，數目相符，證件無誤，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循案在二十五年度

總預備費項下造報，請示遵案。決議：照准。

(三) 略。

(四)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六年十一月份土地陳報處經費一千四百十六元三角二分計算書簿，希審核報會核銷一案，收支比照，溢支十六元三角二分，已由該廳自行彌補；並聲叙七折發放，項目略有流用，所有支用數目，尚屬相符，惟未照案填送財產增加損減等表，可否准予核銷，並飭令照案補具各表，請核示案。決議：照辦。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奉發保安處視察員潘樹農往來安密查飛機降落事件旅費計算書簿等件，查書簿共支旅費一百元零六角七分，尚屬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並在該處預領旅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案。決議：照准。

丁、臨時動議

(一)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六年一月份至六月份警捐証照印刷費各計算書件，希即審核提會核銷一案，經核所有支用數目均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核示案。決議：

照准。

(二)略。

(三)略。

(四)據民財兩廳簽呈：據長淮水上警察局呈送定

購步槍彈袋及皮背槍帶刺刀插等件預算書單

，請鑒核等情，擬請准予撥發，簽請提會核議案。決議：照准。

(五)民政廳提議：懷甯縣縣長袁維彥調省，遺缺以向廷瑞代理，無為縣縣長張景韓辭職，照准，這缺以章廷傑代理矣。決議：通過。

編輯後記

這一期專載中 汪主席的演講詞，將 委員長所創導的兩個運動，加以關係的說明，實為最近重要文獻。

李總司令長官兼主席在徐州對部隊訓詞，和章軍長致夏總參謀長書，現在給刊載出來，在時間上雖不無略遲之感，但其內容仍值得我們在後方的人反覆誦讀的。

第五戰區民衆總動員委員會省分會已組織成立；關於它的工作如何推進，各方對之極為關切。現在它的初步工作綱要，已由該會常務委員兼秘書章乃器先生起草脫稿，即將提會審查。現章先生先交本刊發表。本刊雖因等候此稿而愆期，想讀者是可以原諒的。關於本省民衆總動員這個重大問題，無疑的，將以此文為起點、同時又以此文為中心地展開廣大而熱烈的研討。要使執行起來更為有效，這是必須通過的途徑。本刊將儘可能地刊載各方對這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法規欄所載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及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皆係 中央上年所頒佈，現在因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展期至本年七月底止，故予補登，以應需要。

第三期已愆期，同時因為印刷局要趕一些更重要的印刷品，所以決將第三期與第四期出一合刊。

法規

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規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農林司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三、礦業司

第七條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四、工業司

一、關於農林蠶桑棉漁牧等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及推廣事項

五、商業司

六、水利司

二、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第五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四、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第八條

- 五、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及推廣事項
- 九、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 四、關於礦業之保護獎造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礦區稅之徵收事項
-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礦冶研究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礦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 十五、關於其他工業及勞工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查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

監查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一、關於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三、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行政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糖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水道水文之測繪事項

六、關於灌溉工程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水利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第十二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機關。

第十三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

務。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

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

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科員一

百人至一百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

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

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八人，

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

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

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

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

責。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時得設資源、農業、水

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五、路政司
六、電政司
七、航政司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

八、郵政總局

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九、公路總管理處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路、電、郵、航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局、處：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總務司
二、人事司
三、財務司
四、材料司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

項

五、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出納保管事

項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八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

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技術人員

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職工教育及附

屬學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衛生事項

五、關於職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

之審查編製事項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

項

三、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

項

四、關於交通建設經營擴充之籌款事項

五、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七、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

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

項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審核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第十一條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畫鐵路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第十二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畫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建

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經營事項

第十六條

五、關於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項，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第十七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四、關於其他有關電務事項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畫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設事項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二、關於管理航業航空之經營事項

第二十條

交通部長下設司長七人，郵政總局局長一人，公路總管理處處長一人，分掌各司、局、處事務。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全國郵政事項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二、關於管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關於其他有關郵務事項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郵政總局局長，公路總管理處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一、關於籌劃全國公路建設及工程直接設施事項

事項

二、關於管理公路業務及輸運事項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十二人薦任，技佐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

三、關於各省公路設施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統籌管理事項

務。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設專員六十人，其中二十人簡任待遇，餘四十人薦任待遇，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

第二十七條 郵政總局，公路總管理處員額另定之。

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八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立分庭。

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并兼民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令定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書記官，得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

或分庭內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雇員若干人，繕寫文件。

院內。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第三審民刑事

院印信。

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復興榮譽勳章之授與空軍將士依本條例行之

烟彈使敵潰敗者

第二條 空軍官佐士兵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在空中

三、冒險飛入敵軍後方掃射敵軍行軍縱列或運

作戰著有特殊戰功者除依法給予其他勳賞外並

輸縱列使敵因而動搖或潰敗者

得頒授復興榮譽勳章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三等復興榮譽勳章

前項復興榮譽勳章於空軍高級部隊長官（大隊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三架以上者

長以上）在空中或地面指揮得力因而著有戰功

二、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而免去

者亦得授與之

重大損害並有確實證明者

第三條 復興榮譽勳章分一、二等三等

三、冒險偵察報告確實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一等復興榮譽勳章

第七條 凡空軍及陸海軍官佐士兵於戰時立有功績為前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九架以上者

三條各款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復興榮譽勳章者

二、冒險飛入敵軍炸毀敵（重要）陣地要塞軍艦

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兵站交通綫司令部等使敵不堪使用者

第八條 外籍空軍軍人投效本國於空戰時著有前四條列

三、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人航空根據地或航空

舉之助績者亦得授與各等復興榮譽勳章

母艦使敵軍蒙受重大損害者

已授較低級之復興榮譽勳章但晉授後應將前授之助

四、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或

章呈由主管機關轉報核銷

其他重要機構使敵受重大損失者

第十條 復興榮譽勳章及勳表如附圖章勳章均為襟綬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授與二等復興榮譽勳章

第十一條 關於復興榮譽勳章之頒授呈報儀式佩帶及其他

一、於空戰時連續擊落敵機六架以上者

一切事項在本條例未經規定者依陸海空軍勳賞

二、在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軍戰壕或施放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定之

第七條

免除其實習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種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種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科之一

一、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二、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第八條

理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職相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章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級而言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會計職務指會計審計及財務上有關會計之各項職務所稱統計職務指統計及調查等有關統計之一項職務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其內容應與擬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適合並須由本人將著作全部送經主計處加具審查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之著作由銓敘部抽存之送審之著作以一種為限並應為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運回原著送審

有關統計之一項職務

第五條 證明本細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證明本細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業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具有關於會計或統計之曾任經歷一年以上提出任職卸職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得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具有關於會計或統計之曾任經歷一年以上提出任職卸職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得

證明會計師之資格及年資須提出會計師證書及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並該管官署之體

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僱員指僱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與書記錄事性質相同之僱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各級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內服務年資並未間斷者而言如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

一、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除在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一律予以補行甄別或登記。

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

二、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

四、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通行之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有限。

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

五、各省市自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

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

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第九四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國民政府第一五〇二號指令准予適用

第一條 現任公務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以下

第二條 補行甄別或登記之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公務員，以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職務為限。

簡稱甄別條例）補行甄別，退職公務員依公務

員登記條例（以下簡稱登記條例）補行登記案

第三條 補行甄別或登記之公務員，任職年資，均算至

之實施，依本辦法辦理。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為止，但現任公務員補

行甄別者各該長官記載平時成績須就任職滿三個月者始予評定填表送審，若計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不滿三個月者，得自任職之日起計算至滿三個月為止。

第四條 依登記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

第五條 證明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職狀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其機關長官私人證明未蓋官印者無效。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證明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證明書，其原校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甄別條例登記條例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

著作或人研究院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八條 證明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准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證明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國民政府之文件，或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證明致力國民革命，除由本人開列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甄別條例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職用者，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人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職用者。

證明前項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准用第五條各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甄別或登記審查合格者，應照章繳納印花稅費二元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依左列規定繳納證書費，具領甄別證書或登記證書。

一、簡任職二十元。

二、薦任職十元。

三、委任職四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公文

訓令

訓令 秘字第八〇四號

禁烟處軍訓會
 各區專員各縣縣長
 各水陸警察部隊各保安團隊
 安慶警備司令部 安徽大學

據本府秘書處簽呈為擬具安徽政治刊行簡章及價

目表請提會核議施行等情經提會決議通過令仰知

照由

據本府秘書處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稱：

「查本府公報自本月二十七日起改為安徽政治，

原有公報簡章已不適用，似應另行擬訂，又原有價目

表係照日刊計算，亦應重予規定，理合將所擬簡章暨

價目表呈請賜予提會核議施行。」

等情，並附安徽政治刊行簡章及價目表各一份，經提本府

第六九三次委員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簡章及價目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安徽政治刊行簡章及價目表各一份（見本刊版

權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李宗仁

訓令 秘字第八〇九號

各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各警察局隊

奉 院令知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各省市

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分別展限至二十七年六月

底七月底止飭即轉行所屬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八日渝字第七零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渝字第

二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考試院二十七年一月

十九日呈稱：案查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前奉

鈞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轉行中

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五項辦法，經即轉

行遵照辦理，原辦法第四項，規定補行甄別登記，均

限期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此項限期，前據銓敘部呈，擬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算，經呈奉鈞府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第一五零二號指令照准，在案，現期限計至本年一月底即行屆滿，惟值國難方殷，交通梗塞，各省市公務員未及補送甄別登記者為數甚多，似應准予展限，用符中央特予補救之初意，又查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六個月之期限，前據銓敘部呈，擬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計至同年十二月底，業已屆滿，茲擬請將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展限至二十七年七月底，並將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同時予以展限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以宏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李宗仁

訓令 祕字第八二七號

令 各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各警察局

「准銓敘部函以奉 國府令准將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展期至本年七月底止一案轉飭知照並請廣為傳布以宏救濟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准

銓敘部二十七年二月四日甄字第四三六號公函開：

「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頒佈之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五項，轉行到部，當以原辦法第四項，有補行甄別登記均限期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之規定，經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零二號指令，准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算，等因，遵經先後轉行遵照辦理，各任案，查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期限，計自廿六年八月一日至本年一月底即行屆滿，惟任本案施行期間，適值抗日軍興，或以機關播遷，或以郵運梗阻，以致尚有多數省市未能如期辦竣，本部以現值非常時期，各方需用人材，至為殷切，而資格之銓定，尤為重要，爰應各省政府之請求，依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第四項下半段之規定，呈請 考試院轉奉 國

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滄字第三七號指令，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准予展限至本年七月底止，等因，轉行到部，自應遵辦，惟自此次展限屆滿以後，依銓叙補救辦法第五項之規定，須嚴厲執行公務員

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並不待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是此次銓叙補救辦法之展期，實為一般公務員中未經銓定資格者之最後機會，若復因循瞻顧，延不送審，轉瞬展期屆滿，則不惟以後決無繼續展期之望，且依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之結果，其在職人員之已支薪俸，尚須照數追繳，法令所在，絕無瞻徇餘地，本部茲於展期伊始，為促各省市公務員特加注意，以免延誤此次最後補救機會起見，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知照，並於可能範圍內，將來文及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公務員甄別登記兩條例，擇要刊登記公報或張貼通衢，廣為傳佈，咸使聞知，以宏補救而免向隅，再以後各員之聲請甄別或登記者，為免除公文往返虛耗時日計，在聲請時得依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先將應繳各費，除證書費照章徵收外，並依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印花稅費應一律繳納四元，連同相片證件，一併繳存本部，以

便審查合格後即可填發證書，以期便捷，其審查不合格人員，仍將預繳各費如數發還，併請轉飭知照。一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李宗仁

訓令 祕字第八四七號

令 各區專員 各縣縣長
各警察局隊 船舶管理處

一奉 院令知各機關等業經疏散人員審查合格或應准任用者無庸給委或任命惟應將審查結束通知原擬任人員一案令行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滄字第五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滄字第

二五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甄字

第二零七號呈稱：據銓叙部部長呈稱：准財政部咨開

：查本部遵照行政院令頒國難期間各項支出緊縮辦法

，實行疏散人員，所有核定留資停薪人員，如先經咨

准貴部審查合格，應否仍予分別給委或呈請任命之處

，即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等由，查業經疏散或暫時停止辦公及裁併機關之人員，似無庸再予給委或呈請任命，惟其資格既經審定，且須發還證件，各任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似應儘可能範圍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本人，庶任事程序雖未完成，而送審原案得暫資結束，各機關多有此類情形，辦理應歸一致，謹擬具通知書格式，請轉呈 國民政府通行各機關查照；等情，查核所擬尚屬可行；理合繕具通知書格式，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知書格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李宗仁

某某機關擬任公務員審查合格通知書

為通知事查（此處填本機關或某某機關）擬任該員為

（此處填職務名稱）業經銓叙部審查（此處填「合格」或「准予任用」）並應為（此處填實授或試署）核叙（此處填簡任薦任或委任及其級數）月俸（此處填數目）元在案惟因（此處填奉令疏散不在原機關工作或原機關現不存在）未便於此時（此處填「給予委狀」「呈請任命」或「明令任命」）特繕發通知以資證明

右通知（職銜姓名）

中華民國



月

日

（發知書長官職銜姓名）

訓令 祕字第八九五號

令 各區專員公署 安慶警備司令部
各縣縣政府 六安城防司令部
各警察局 各保安團 營

一奉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令為 國府發表宣言聲明任何偽組織一切行為當然無效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一

案奉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廿七年二月副字第四零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軍事委員會總二字第一一〇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二五

號訓令開：本府茲於十二月二十日發表宣言，聲明在日本軍隊佔領之北平、或其他地方，任何偽組織一切行為當然無效，文曰：「日本自侵略中國以來，佔領我城市，屠殺我人民，兇勢日張，近復襲用在我東北四省與冀東各縣故技，脅誘不肖之徒爲其爪牙，在非法佔領之北平設立偽組織，僭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該項偽組織完全爲日本之傀儡，其參加此項組織人等，自應依國法懲處，而組織之存在與其行爲，既全在日本控制之下，自應由日本負責，非尋常叛亂可比，日本此舉，顯係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爲日本侵略中國日益擴大之重要證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茲特鄭重聲明：在日本軍隊佔領之北平或其他地方，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皆爲日本侵略中國主權及領土行政完整之暴行，其一切行爲，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特此宣言。」等語，除通行外，合即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廿八日

主 席李宗仁

訓令 民銓字第八一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一規定抗戰期間各縣應行特別保存之公物文卷清單
令仰遵照辦理由

查抗戰期間各縣公物及文卷，應預藏安全地點，前類戰地縣長處變辦法及戰區各縣政府維持辦法，均經規定飭遵，在案，惟一縣公物文卷極爲浩繁，若遇情勢緊急，欲求完全保存，事實上恐所難能，茲特按照民財部建設部類，擇其最重要者，分別開列清單，各縣長應特別設法妥慎保存，不准遺散，其餘各項，由各縣長在可能範圍內盡力保存，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清單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計抄發安徽省各縣政府抗戰期間應行

特別保存之公物文卷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主 席李宗仁

民政廳廳長張義純

安徽省各縣政府抗戰期間應行特別保存

之公物文卷清單

甲、民政部

- 一、縣行政區劃圖冊
- 二、縣組織及縣重要施政法令
- 三、保甲戶口冊籍及法令
- 四、警察槍枝子彈及關於警察設施之重要法令
- 五、選舉冊籍及法規
- 六、新舊志書及文稿
- 七、關於土地重要法令及冊籍
- 八、辦理倉儲購備軍糧及征發各縣積谷文卷表冊
- 九、關於禮俗宗教團體組織出版統計各種重要法規及登記表冊並有關歷史文化之重要古物
- 十、關於自衛組織及地方武力處置之秘密法令及文件
- 十一、關於遺族卹金卷宗
- 十二、關於禁烟禁毒之法令及禁毒案件文卷
- 十三、關於禁烟項下收支專款冊籍及禁烟罰款文卷
- 十四、烟民登記及戒絕死亡遷移名冊
- 十五、關於照證冊籍及戒烟執照與未報繳照根
- 十六、戒烟醫藥器具及公有衛生器材

乙、財政部份

- 一、田賦征冊及糧券
- 二、土地陳報圖冊
- 三、與財政有關之重要法令及文卷

丙、教育部份

- 一、教育款產契據圖籍
- 二、教育統計冊籍
- 三、與教育有關之重要文卷

丁、建設部份

- 一、無線電台及長途電話之機件與預儲器材電料
 - 二、度量衡檢定器具
 - 三、關於農林之契據表冊及其重要卷宗
 - 四、省縣道路工程圖表暨關於路款之卷宗與路面補助費之發款憑證
 - 五、地方建設經費未經核銷之單據查冊。
 - 六、水利重要工程卷宗圖表及領用省府款與銀行借款合同
- 單據卷宗
- 戊保安部份
- 一、關於綏靖編練兵役獎懲等項重要文卷
 - 二、關於作戰情報構築工事組織遞步哨等項文卷
 - 三、肅清漢奸暗號及口令信號

四、軍用地圖及有關軍事之各項秘密文件書籍圖表
 五、空軍聯絡辦法及通訊布板
 六、槍械彈藥及被服裝具
 七、壯丁名冊及兵役名簿
 八、各種軍訓秘密法令重要文件及各種社訓經費文卷

訓令 財二字第七一四號

令各區專員公署
 縣政府

一准財政部艷關渝代電規定運送慰勞品免稅證明辦

法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案准

財政部本年一月艷關渝代電開：

一查各地方團體所運慰勞品，經該管省市府核轉本部請予免稅者，歷經允准照辦有案，惟近來各地方團體報運慰勞品之事頗多，如均責令轉請該管省市府證明，再由該省市府轉部核飭海關免稅駁放，手續過繁，對於運輸未免有所耽延，茲為證明手續力求簡單，俾資便利起見，規定辦法如次：

凡地方合法團體，擬報運慰勞品前往各地為慰勞抗敵將士之用者，應開列清單，註明品名、數量、包裝件數，起訖地點，及起運日期等項，送由當地縣

市政府查核屬實印發證明書，將該團體單開各項詳細載於書內，并按件給予蓋印封條黏貼於包件之上

，以備沿途關卡驗明該項證明書及封條與貨相符，予以免稅放行，各關卡對於所運物品認為有影射牟利情形者，應一面將物品扣留，一面報由總稅務司轉報本部核辦。

除通令各海關及總稅務司遵照並分電外，特此電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遵照。一

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 席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楊綿仲

訓令 保法字第一九八六號(不另行文)

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各支隊司令 保安各團營(除第二團)
 安慶警備司令 水陸六警察隊

一據保安處案呈保安第二團團長呈為第二中隊長李雲亭臨危逃遁請予通緝等情仰飭屬一體嚴緝由

保安處案呈據保安第二團團長倪榮仙二十七年一月二

十八日呈稱：

「竊查職團前在皖南奉令送往前方補充，到達吳縣時，復奉 顧司令長官諭交黃渡第一軍第一師，不意第二中隊長季雲亭在由黃渡轉進青浦日機轟炸之際，竟乘隙潛逃，該隊長曾在江西訓練班畢業，受國家培植不為不厚，宜如何效忠黨國，始克盡其天職，乃不此之務，竟臨危圖遁，自應即時呈請通緝，以肅軍紀，旋因職團復奉命成立，百端待理，雖遷延時日，論其罪惡，法網終難脫逃，理合具實陳明，仰祈鑒核，俯予通緝歸案究辦，以整軍紀，而儆效尤；再查該隊長係壽縣堰口集人，年三十四歲，面圓白無鬚，身長，合併呈明。」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兼司令李宗仁

處 長王錫鈞

副處長李鴻達

訓令 保法字第一九九〇號（不另行文）

各區保安司令
各支隊司令（除第一支隊）
安慶警備司令
各縣縣長
保安各團營
各警察局長

據保安第一支隊司令呈請通緝第四團逃兵韓忠秀等五名歸案法辦等情令仰飭屬一體嚴緝由！

案據保安第一支隊司令蔣炎廿七年二月十四日呈稱：

「案據保安第四團團長陳景藩呈：據該團第一營營長余海琳呈稱：竊職營第四連二班二等兵韓忠秀，五班上等兵劉國安，六班上等兵殷富生炊事二等兵王朗臣，九班二等兵李滿堂等五名，均於本月六日先後潛逃，當即派兵四處找尋，杳無踪跡，理合繕具該兵等面貌書呈請通緝等情，轉報到部，司令復查屬實，理合檢送原面貌書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俯准轉飭通緝，務獲解究，以儆逃風。」

等情，附呈送逃兵面貌書三份。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逃兵面貌書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兼司令李宗仁

處 長王錫鈞

副處長李鴻達

安徽省保安第四團第一營四連逃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日連長李鼎生	班九	階級	姓名	籍貫	年齡	箕斗	面貌	身長	逃亡地點	逃亡時間	逃亡原因	用去軍物品	保人	備考
	兵二等		李滿堂	桐城	三四	右左 三二	長方	四四 四尺	馬山別墅	二月一日 早間五時	畏懼	無	無	

安徽省保安第四團第一營四連逃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連長李鼎生	班二	階級	姓名	籍貫	年齡	箕斗	面貌	身長	逃亡地點	逃亡時間	逃亡原因	用去軍物品	保人	備考
	兵二等		韓忠秀	河南杞縣	二五	右左 五四	瘦長	四四 八寸	馬山別墅	二月三十日 上午十一時	畏懼	符號一枚	無	

安徽省保安第四團第一營第四連逃兵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六日連長李鼎生	班五	階級	姓名	籍貫	年齡	箕斗	面貌	身長	逃亡地點	逃亡時間	逃亡原因	用去軍物品	保人	備考
	兵上等		劉國安	望江	二一	右左 二四	白	五四 五寸	馬山	二月六日 正午十二時	畏懼	符號一枚	無	因募兵故無保人
	班六	階級	姓名	籍貫	年齡	箕斗	面貌	身長	逃亡地點	逃亡時間	逃亡原因	用去軍物品	保人	備考
	兵上等		殷富生	宿松	二六	右左 二四	白	五四 五寸	馬山	二月六日 正午十二時	畏懼	符號一枚	無	因募兵故無保人
	班七	階級	姓名	籍貫	年齡	箕斗	面貌	身長	逃亡地點	逃亡時間	逃亡原因	用去軍物品	保人	備考
	兵二等		王朗臣	望江	三一	右左 一四	長方	四四 四尺	馬山	二月六日 正午十二時	畏懼	符號一枚	無	因募兵故無保人

訓令 保法字第二〇五五號（不另行文）

各區保安司令（除三區）
安慶警備司令部
令各縣團長
保安各團長
各警察局

據第三區保安司令呈請通緝逃警郭傳江等歸案法
辦等情仰飭屬一體嚴緝由！

案據第三區保安司令覃壽喬二十七年二月呈字第三九
號呈稱：

「案據本區保安警察獨立中隊長高天倫呈：以該
隊第二班三級警士郭傳江與炊事警袁金田，因往採買
，佩帶符號，共同潛逃，附呈逃亡表一份及遺失符號
式樣一紙，懇予通緝，以儆效尤，而整軍紀等情，理

安徽省第三區保安警察隊獨立中隊逃亡表

合抄呈原附逃亡表及符號式樣，備文轉呈，伏乞鑒核
，俯准通令協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一
等情，附呈逃亡表及符號樣式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并
分行外，令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
解究，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逃亡表及符號樣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兼司令李宗仁

處長丘國珍

副處長李鴻遠

班次	階級	姓名	籍貫	年齡	箕斗	面貌	身長	逃亡地點	逃亡時間	逃亡原因	携去軍用物品	保人	備考
第二班	三級警士	郭傳江	安徽阜陽	二四	右四〇	形四方	四尺五寸	六安城內	二月十九日上午七時	不受訓練	符號		由安徽省前保安第八隊編入保人失考
	炊事警	袁金田	安徽阜陽	一九	左二〇	形長方	四尺二寸	六安城內	同右	畏勞	符號		同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隊長高天倫 呈

訓令 保法字第二〇六三號（不另行文）

各縣縣長（除立煌縣）

各區保安司令

令安慶警備司令

保安各團營

各警察局隊

據立煌縣縣長呈請飭緝逃犯詹鳳閣歸案訊辦等情

令仰飭屬一體嚴緝由

案據立煌縣縣長鮑庚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呈字第三四

一號呈稱：

一呈為匪犯詹鳳閣乘間脫逃，請鑒核飭緝事：查

接管卷內，據第三區長張旭東先後獲送反動匪犯詹鳳

閣、周其炎、田維華、彭宗春、閻少華、鄧延堂、田

子敬等七名到案，迭經提庭隔別訊問，與原報情形大

相懸殊，當以案關重大，不得不分別管押，以免該犯

等互相串供，一面電請湖北麻、羅兩縣澈查，藉明真

相，不料該犯詹鳳閣于飛機警報之際，竟乘間脫逃，

比經派隊四處偵查，迄無踪跡，除已懸賞緝拿，並督

飭各區隊嚴密偵緝，務獲解究外，理合報請鑒核，俯

賜通令協緝，實為公便。」

等情，計附開逃犯詹鳳閣年貌住址，據此，除指令並分行

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為要！

此令。

計開 逃犯詹鳳閣年三十歲立煌縣人住三區小河

長方臉無鬚面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兼司令李宗仁

保安處長丘國珍

副處長李鴻達

訓令 保法字第二〇六五號（不另行文）

各區保安司令

安慶警備司令部

令各縣縣長

保安各團營

各警察局隊

據本省傷兵管理處呈送潛逃傷兵高振清年貌書伏

乞鑒核通緝等情飭屬一體嚴緝由

案據安徽傷兵管理處處長何毅吾二十七年二月未填日

未列號呈稱：

一案奉中央傷兵管理處處堯一〇一八號代電開：

案據湖北傷兵管理處呈稱：案查前據第五陸軍醫院院

長王維呈報傷兵高振清徐玉林等，假借維持會名義任

意敲詐等情，當經本會派員協同憲警將高振清徐玉林

二名逮案訊辦，據供稱曾受三十六後方醫院傷兵解世

陸邀約，並有陳茂林在長興里四十七號共同敲詐軍官

財物屬實，等語，又經令飭三十六後方醫院將解世陸陳茂林剋日解案，以憑訊辦各在卷，茲據報稱，高振清於本月二十日上午五時三十分畏罪潛逃，除將看守員兵分別懲處並分別呈令協緝外，理合造具該犯兵高振清年貌書，呈資鈞座鑒核，俯賜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等情，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即希飭緝，務獲歸案訊辦等由，附抄年貌書一份，准此，理合備文檢呈原年貌書一份，仰祈鑒核，俯賜刊登公報，實為公便。

此令。

附抄發原年貌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兼司令李宗仁

處 長丘國珍

副處長李鴻達

抄湖北傷兵管理處在押犯兵逃亡表

部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長	面色	特徵	潛逃地點	潛逃日期	攜帶物品	備考
一師二團八連二等兵	高振清	二九	江蘇豐縣	中形	黃	左手灣曲	湖北傷兵管理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綠色軍軍衣一套灰大衣一件	係傷兵因敵詐案逮捕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衛兵排長周守權

指令 民治字第七七八號

令宣城縣政府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呈一件呈報該縣第五區區長胡鏡儂等奪獲敵人地雷情形乞鑒核給獎由

呈悉區長胡鏡儂、副區隊長江月亭、巡官唐恢雄、

練安馮元等協同抗敵，奪獲敵人軍火，殊堪嘉尚，着各記

大功一次以昭激勵。其餘在事出力隊警，仍仰該縣長查明人數具報，以憑核獎，並轉飭該胡鏡儂等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李宗仁

本府指令各機關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來文機關	文別	事	由	指令	指令字號	指令月日	備考
霍邱縣政府	呈	呈報秦華章一名辦理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此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四八號	二月十二日	
甯國縣政府	呈	呈復劉明成等結夥搶劫一案人犯已移送宣城地方法院看守所接管情形請鑒核由	此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四九號	二月十一日	
銅陵縣政府	呈	為呈報監犯楊寶山保釋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此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五〇號	二月十一日	
舒城縣政府	呈	為呈報烟犯陳章富等一案執行罰金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此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五一號	二月十四日	
無為縣政府	呈	為呈報處罰烟犯齊錦雲等部份違令分別撤銷請鑒核備查由	此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五二號	二月十五日	
太和縣政府	呈	呈報違令更正劉純德為鴉片一案辦理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此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五三號	二月十七日	
霍邱縣政府	呈	遵令更判陳明禮鄧懷三等盜匪竊劫一案判決祈鑒核備查由	此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五四號	二月十八日	
亳縣縣政府	呈	為呈報李樹滋一名開釋日期祈鑒核查考由	此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五五號	二月二十日	
無為縣政府	呈	為呈報辦理烟犯馬傳之等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此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五六號	二月二十日	
黟縣縣政府	呈	為奉令准予保釋江清水等三名茲將保釋日期具報存查由	此	准予備查	保法字第一五七號	二月二十日	

特載

東戰場的第五路軍

韋雲淞

——致夏總參謀長書——

本篇乃第五路軍□□軍軍長韋雲淞氏於京滬淪陷後上五路軍總參謀長夏威書。長與之役，五路軍□□旅旅長夏超然——卽夏總參謀長之弟——馳驟鎗林彈雨之中，竟以身殉。當夏旅長身受重傷時，部卒欲負之使退，乃厲聲叱之曰：「吾退將何以報總座與副座付託之重乎？」（按指五路軍李總司令德鄰，白副總司令健生）因揮臂奮呼，揮衆急進，起而復仆者屢，不幸爲敵軍砲所中，與近從十餘人，並皆殉國。五路軍忠勇抗戰，視死如歸之精神，於此可想見矣！施相公廟之役，韋軍以裝備甚落後之部隊，當高度機械化之強敵，猶能衝鋒陷陣，予敵重創，鏖戰十一日之久，而傷亡僅十餘人，則鋼軍之名，尤非虛譽也！——編者謹誌。

總參謀長鈞鑒：在孝豐屬之橋瀆鎮，見敬生啓明，敬悉令弟超然在長與前線陣亡。

鈞座手足情深，不無念念！然爲國捐軀，留名青史，足千秋矣，得死所矣。現南京已失，陸防尙可節節抵抗，以遲滯其行動，或澈底破壞公路鐵道，或利用游擊戰，總能達到持久戰之目的。惟江防則不易封鎖，故獨關心楚尾與吳

頭也。然抵抗到底，必能引起二次世界大戰及敵內部之變化，最後勝利仍屬於我，毫無疑義也。職部四次作戰（上海之陳家行，嘉定之施相公廟，太倉之支塘，常熟之謝家橋福山。）以施相公廟時間最久（十一日），死傷最少（十餘人），全得力於工事之強固。大砲少於敵，飛機等於無之我軍，非加強工事，不能減少死傷，官長知之卽士兵

亦知之矣。其次以支塘爲最有價值。蘇州河南岸及浦東之友軍九號晚經撤退，瀏河至廣福南翔之線十一晚始撤退。敵欲截斷我軍歸路，故於白茅口，高浦塘口，徐六徑口登陸。江防部隊，未半日即被擊敗。職軍負掩護之責，相持三日，使十餘萬友軍，安全通過，雖死傷近千（褚團長即於是役重傷），亦算達到任務。再次以常福線爲最危險，命令限十五夜必須進入陣地，戰鬥地境區分四方橋至黃土金橋歸一口口師扼守，黃土金橋至蕭家橋歸一口口師，蕭家橋至福山鎮又歸一口口師，是夜派參謀副官共六人，分途前往視察各師是否遵命而行。回報地方橋至黃土金橋之線空無一人。常福線關係國家前途重大，常福線不守，常吳線亦恐不保，乘夜派夏營長（滋生）率特務營共三連前往扼要防守，俟後方部隊到接防始撤。十六早泗方橋黃土金橋之線僅到六七百人，以之守五千餘米之防綫，實屬單薄。因令自謝家橋至黃土金橋暫由特務營協同防守，午後敵約百餘人攻謝家橋，被我擊退。十七日敵復增兵來攻，仍

不得逞。夏營長乘機反攻，衝過謝家橋，敵據街巷頑強抵抗，夏營長因縱火燒屋，但市街早被炸彈炸毀，延燒不去。支持至下午，夏營長陣亡（屍身未奪回），兵即潰退，致謝家橋兩岸俱爲敵佔。後由五十六師派兵一團前來，始恢復原陣地。十九夜，因四十四師防線被敵衝破，進佔常熟之虞山。全線始轉至錫澄（江陰）公路，掩護友軍進入陣地。廿四，奉令移長興；未到長興，復奉命移孝豐。針一號到孝豐，至今半月有餘，得從事編配及整理。最近除留一團在孝豐，一團在餘杭警戒外，餘悉調臨安於潛分水附近，積極訓練。並每師編便衣隊一支隊，專事遊擊。各補充營亦陸續到達，計楊師一營，佐師一營，宣師一營。馬營經到衢州，已令在衢訓練，俟各動作稍爲純熟，始令開來前方參加作戰，否則雖多亦無益也。浙之嘉興、武進、安吉附近，日來有小接觸，劉恢先及浙保安隊，俱能運用游擊戰，不無多少收穫也。餘容後報，謹此，即請鈞安。

紀事

劉廳長就合委會

委員長兼職

本省農村合作事業經本府第六七

一次劃歸建設廳主管，其農村合作委

員會委員長一職，並由本府改派建設

廳劉廳長式庵兼任。劉廳長奉令後，

於二月二十四日就職視事。劉廳長將

以合作事業爲戰時的經濟中心工作，

並努力皖西茶葉運銷及鐵料生產等事

業。對於六安茶產銷，已擬定救濟辦

法綱要，提經本府常會通過（見下期

本刊計劃欄）。

省民衆總動員委

會開始工作

第五戰區民衆總動員委員會本省

分會於二月二十三日組織成立，三月

五日開始辦公，啓用關防。該會工作

計劃，業由常委兼祕書章乃器先生草

擬初步綱要（見本刊專著欄），不日

即可提會審查。該會並於日前召開各

部部長及幹事聯席會議，討論會務推

進事宜。

新任皖贛監察使

楊亮功抵六

新任皖贛監察使楊亮功氏，於三

月一日由漢來六，設辦事處於本城新

民街十四號。楊氏抵六後即晤訪本省

黨政當局有所商談。楊氏在六約有數

日勾留，即行前往皖北各縣巡視，并

代表監察院于院長慰問前方抗敵同志

。楊氏表示今後對於兩省非常時期啟

察權之行使，總期其能與軍事政治相配合云。

本省軍管區司令

部 組 織 成 立

本省前奉軍政部令頒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暨實施辦法飭即組織軍管區司令部，經令委李主席兼司令官，並加派民政張廳長義純兼任副司令官，現該部已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參謀長經調保安處主任參謀孫象震充任，各級職員均

經委定云。

在六救亡團體聯

會 工 作 緊 張

在六之十一集團軍救亡工作團、

江都文救會流動宣傳團、皖保特黨部戰時宣傳團、晨鳴社戰時服務團、六安少年抗敵宣傳隊、安徽民衆總動員推動隊、省抗敵會皖西工作隊、省抗敵後援會、縣抗敵後援會、縣黨部宣傳大隊所組織之在六各救亡團體聯合會，於二月二十二日開成立會，二十

六日在縣抗敵會召開第一次理事會，分配工作，並通過宣言及工作計劃。

該會爲加強各團體間聯繫，增加抗戰認識與交換工作意見起見，並規定每十日舉行座談會一次。第一次座談會於三月七日舉行，討論中心爲「半年來抗戰的收穫」，出席者除該會所屬各團體代表外，並有廣西學生軍大隊、印刷界救亡協會及來六之文化人如狄超白、操震球、張勁夫諸人，情形極爲圓滿。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安徽政治，由省政府秘書處編輯印行。
- 第二條 本刊為省政府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 第三條 本刊內容如左：
專載、公文、法規、會議錄、計劃、論著、紀事、重要施政參考資料、抗戰史料、調查統計、財政表報，及其他有關文件。
- 第四條 凡本刊登載之公文、法令、會議錄等，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刊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之機關，於本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鈐印存卷。
- 第六條 凡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
- 第七條 各機關收到本刊後，均須彙訂保管，不得散失，倘有遞寄延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秘書處編輯室查詢。
- 第八條 本刊每週出版一次，每年共出五十二期。
- 第九條 凡訂閱本刊，概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刊所收報費，概繳省庫。
- 第十一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字樣。
- 第十二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安徽政治價目表

期數	定價
全年五十二期	國幣 五元
半年二十六期	國幣 二元五角
三個月十二期	國幣 一元一角五分
一個月四期	國幣 三角八分
零售 每期	國幣 一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五分國外及郵特區照章核取郵費一律實價不折不扣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代銷另訂辦法

編輯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處 安徽省印刷局六安分局
代售處 本埠——鼓樓南：世界書局分銷所
 外埠——漢口交通路：生活書店